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 53,500 万元到 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2,709.36 万元到 24,209.36 万元, 同比增加 73.75%到 78.63%。
-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18,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52.53万元到10.052.53万元, 同比增加107.16%到119.00%。
-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800万元到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18.53万 元到9,718.53万元,同比增加107.88%到120.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500 万元到 55,000 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增加 22,709.36 万元到 24,209.36 万元,同比增加73.75%到78.63%。
-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 1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52.53万元到10,052.53 万元,同比增加107.16%到119.00%。
 - (3)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800万元到1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18.53万元到9,718.53万元,同比增加107.88%到120.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47 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1.4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坚持"1+3"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在民用空气品质气体 传感器、车载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领域的现有优势,进一步提升超声波燃气 表及其模块、高温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 能力。

随着智能化、节能化成为主要消费趋势及双碳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民用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车载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及外贸业务同比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民用空气品质气体传感器下游应用领域从环境电器拓展到清洁电器、厨房电器、智慧楼宇等;车载传感器业务已实现量产,汽车舒适系统气体传感器项目定点同比保持增长,同时拓展到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领域;冷媒泄露监测、燃气泄露监测等安全监控类气体传感器实现较快推进。

募投项目嘉善产业园主体工程完工,为超声波燃气表及其模块产能释放打下基础;高温传感器供应链与设备封装能力已得到检验,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下游应用领域从呼吸机、制氧机拓展到麻醉机、监护仪、高流量氧疗仪等产品,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解决方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